

以實證方法分析法院選定監護人與輔助人之實態

胡珮琪*、黃詩淳**

壹、研究背景

隨著平均壽命的延長和高齡者絕對數量的增加，判斷能力減弱或喪失的高齡者亦遞增。2008年5月23日修正公布、2009年11月23日施行的民法成年監護制度（廣義，包含民法總則行為能力的規定），正是為了因應高齡社會之需求¹。

如同立法者之預測，自修法生效以來，聲請監護與輔助宣告及准許之件數皆呈成長趨勢

（參見表1）。

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時，應依職權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或輔助人（民法第1111條第1項、第1113條之1第2項）。那麼，法院如何選定誰為監護人或輔助人？民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並明定4款具體客觀審酌事由²。但具體而言，哪些因素（事由）才是影響法院如

本文係以胡珮琪，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實證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為基礎改寫，並補充若干文獻及司法院之統計資料而成。

*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律師。

** 北海道大學法學博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

表1：我國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各年度之地方法院、少家法院裁定數量簡表

年度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2010
受理件數 ^a	8737	8368	7906	7645	6463	4489	4509
終結件數 ^b	8629	8208	7911	7573	5952	4485	4530
聲請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數	5796	5428	5214	5031	4666	4443	4163
准許監護宣告聲請案件數 ^c	3677	3385	3169	3048	2806	2724	2477
准許輔助宣告聲請案件數 ^d	644	653	668	577	537	524	481

資料來源：《司法統計年報》及司法院統計處提供之內部資料。

備註：

- 《司法統計年報》係於2014年度起，始於監護與及輔助宣告事件統計表中，標註當年受理案件中新收及舊受之各別案件數，而於2014年度前之統計表僅標註各年度新收及終結件數，因此，在求比較基準同一下，本表2014年度起受理件數係指新收案件數，與司法院2014年度起統計年報中之受理件數並非同義。
- 包含新受理與舊受之案件，也因此2014年度之終結件數大於受理件數。
- 包含准許、部分准許、（聲請輔助宣告但結果）變更為監護宣告者。
- 包含准許、部分准許、（聲請監護宣告但結果）變更為輔助宣告者。

何判斷者？

以往我國成年監護制度相關研究，多僅就制度學理問題或比較法制度為探討³，至於以裁判為對象，分析法院「如何選定監護人」者，僅有下列兩篇論著。首先，鄧學仁⁴以9則台北地院較具特色且代表性之裁判進行分析，其提及選定監護人時，表示年齡與身體健康情形應納入考量。其次，李立如⁵收集了2014年7月31日以前，臺北、新北、臺中、花蓮地方法院與高雄少家法院之監護宣告聲請裁定各30件，研究發現：1.目前多數聲請人為應受監護人之最近親屬；2.親屬監護人占絕大多數，非親屬監護人全數由主管機關擔任。

以上既有研究特色是：第一，研究對象僅限於單一或特定之法院，如此似乎無法完全反應我國成年監護運作樣貌；第二，文獻所指出之法院於選定監護人參考之因素，多為質性分析之結果，並未分析這些因素是否有統計上相關之意義，又或是各因素間交互關係為何；第

三，缺乏輔助宣告之討論。

因此，本文將以既有研究為基礎，完整地針對各地方法院之聲請監護宣告事件、輔助宣告事件裁定進行抽樣，以量化方法，探討目前我國成年監護制度樣貌，以及法院選定親屬與非親屬監護（輔助）人之因素。

貳、研究設計

一、問題提出

本文研究之標的包括監護與輔助宣告，惟為行文簡潔，有時將以「監護」一詞代替「監護與輔助」，合先敘明。

本文欲探討的問題可區分為二項：（一）監護宣告之實態；（二）何種因素影響法院選定親屬監護人或非親屬監護人。

（一）監護宣告之實態

關於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司法院之《司法統計年報》僅登載了受理及終結情形相關數據⁶，無從得知受監護或輔助人之特徵、監護

人或輔助人與本人之關係等。另外，自 2014 年起，司法院開始統計事件聲請人身分、受監護或輔助人之性別與年齡、監護人或輔助人之性別及身分（監護人、社會福利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不過，與日本相較，仍明顯不足。日本從 2000 年新成年監護制度施行起⁷，即針對法院的實務運作情形進行系統性統計，根據最新的 2017 年成年後見事件概況報告書⁸，其統計項目不僅包含我國司法院所有項目，尚有法院審理期間、聲請動機、鑑定期間以及費用、現時點使用成年後見制度之人數等，且在聲請人及後見人等之身分方面，分類更為細緻。雖司法院內部自 2014 年以來新建置了若干統計項目，卻依然不夠完全，且不公開，一般人民無從知悉法院審理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的全面性的結果，更無從得知例如法院選定監護及輔助人時重視之因素為何，如此對比下，我國《司法統計年報》內關於監護及輔助宣告的內容貧乏⁹。

因此，本文將參照日本的統計項目，以裁判為對象，使用敘述性統計方法，了解我國成年監護制度實務運作樣態。

（二）何種因素影響法院選定親屬監護人或非親屬監護人

民法第 1111 條之 1 之 4 款客觀事由，係作為法院審酌參考之用。不過，瀏覽法院裁定後發現，多數裁定通常不會明確指出這些情事屬於第 1111 條之 1 第幾款事由；且此條文所列之 4 款事由也有重複的概念。例如，有裁定言：「目前關係人甲提供本人乙之照顧模式與品質良好」，甲為乙之子女，那麼此句描述應歸類為第 1 款的「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抑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生活狀況」抑或第 2 款的「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子女間之情感狀況」？甚難判斷。因此，本文改由觀察既有

文獻歸納法院為何選定親屬或非親屬監護人，以設定統計變項。

首先，既有研究指出，法院選定親屬擔任監護人之原因可能為：第一，親屬係最「就近」照顧者；第二，較可能為關心本人之人；第三，為聲請人或家屬共同推薦之人；第四，被推舉者有擔任意願；第五，近親屬皆同意由此人擔任監護人¹⁰。其次，針對選任非親屬為監護人之情形，可能係因為：第一，本人無親屬¹¹；第二，雖有親屬但親屬對本人事務皆無涉入，且對於監護人一職亦無意願；第三，親屬支持關係薄弱，如遭遺棄者、無配偶子女者，或因家庭成員間關係衝突等；第四，最近親屬間對於監護人選有爭議、或有不適任之情形。又，所謂的「不適任」之情形，參照民法第 1106 條之 1 立法理由，包括監護人「年老」「體衰」、監護人長期滯留國外。

綜合上述，可知法院於選定親屬或非親屬監護人時，會參考的因素有：1. 受監護人是否具有近親屬；2. 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3. 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為監護人；4. 近親屬是否意見一致（可再細分為近親屬對監護宣告之聲請／監護人選／監護事務之意見是否一致）；5. 近親屬是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6. 本人是否存有親屬支持關係¹²；7. 親屬居住地理位置；8. 親屬是否年事已高；9. 親屬是否身體健康狀況不佳；10. 第三人是否有意願擔任監護人等。此外，民法第 1111 條之 1「受監護宣告人之意見」，可能也影響法官選定監護人，故本文設定的變項尚包括：11. 受監護人是否表達過意見。

法院要斟酌之因素有上述 11 項之多，難以透過單純敘述性統計看出哪個因素影響較大。因此，為了回答此一問題，本文採用一般線性迴歸（General Linear Model）方法。

二、母群與樣本

（一）監護宣告裁定

本文選擇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之裁定，分析法院選定監護人之考量因素，並了解監護宣告制度之實務運作狀況。

在檢索裁定時，使用法源法律網之裁判書查詢系統¹³，搜尋裁判字號包含「監宣」，以及裁判期間在「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者，經篩選及排除不相關裁定後，最後得到的母群數為 4040 件¹⁴。再使用分層隨機抽樣（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選出共 501 件樣本。

（二）輔助宣告裁定

由於民法第 111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輔助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準用民法第 1106 條、第 1106 條之 1 及民法第 1111 條之 1，且每年聲請輔助宣告事件較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少，若僅針對聲請輔助宣告事件進行分析，可能無法充分探析「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因此這部分，本文不排除另行選定、改定、辭任輔助人等事件。

檢索方法，同樣設定裁判字號包含「輔宣」，裁判期間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經篩選及排除不相關裁定

後，最後得到的母群數為 330 件¹⁵，不進行抽樣，直接針對全部母體進行研究。

參、研究發現

一、監護及輔助宣告之實態

（一）監護宣告

1. 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及聲請動機

如下表 2 所示，聲請人為本人之子女比例（46.1%）最高，再者，若以親屬與非親屬為比較基準，親屬作為聲請人比例達 97%，非親屬比例則為 3%，可知我國監護宣告聲請事件之聲請人具有親屬特徵。

在聲請動機方面，本文採取複選項之編碼方式，故裁定總數會超過 501 件，其分布狀況參照下表 3。由於聲請動機為「其他」一類之裁定達 105 件，因此本文另將「其他」動機類型化如表 4。其中「現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65.4%）占最大比例。

2. 本人（此處指受監護宣告人）

501 件裁定中，有 63 件裁定結果為受輔助宣告，除剔除這 63 件裁定外，還將再另外納入「聲請輔助宣告」事件，但裁定為「監護宣告」之 56 件裁定。故此處本人基本資料之計算基礎共為 494 件。此 494 件中，本人性別

表 2：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

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	人數 ^a	比例
本人	0	0.0%
配偶	89	17.6%
父母	78	15.4%
子女	233	46.1%
兄弟姊妹	68	13.5%
其他四親等親屬	20	4.0%
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2	0.4%
檢察官	1	0.2%
主管機關	5	1.0%
社福機構	9	1.8%

備註：a. 501 件裁定中，有 4 件裁定係法院針對同一應受監護之人之聲請案合併審理裁判，故共有 505 位聲請人。

表 3：監護宣告聲請動機

聲請動機	裁定數	比例	排除不明裁定所佔之比例（共 193 件）
財產處分	25	4.6%	13.0%
保險理賠	14	2.6%	7.3%
訴訟手續	9	1.7%	4.7%
遺產手續	15	2.8%	7.8%
身體照顧	21	3.9%	10.9%
儲蓄手續	4	0.7%	2.1%
其他	105	19.5%	54.4%
不明	345	64.1%	.

表 4：「其他」動機

「其他」之動機	裁定數	比例
避免受騙（財產安全）	5	4.7%
辦理證件、證明	8	7.5%
申請補助	6	5.6%
處理受監護人之債務	2	1.9%
避免相對人之財產受親屬不當處分	4	3.7%
避免未來親屬紛爭	2	1.9%
現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	70	65.4%
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	5	4.7%
其餘事由	5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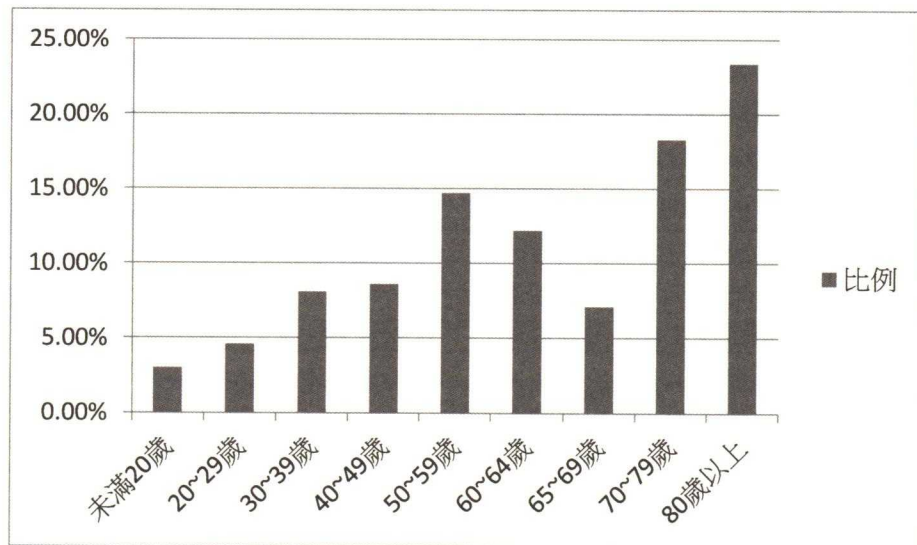


圖 1：本人年齡之分佈

為男性者，佔 57.3%，為女性者佔 42.3%。

關於本人年齡分佈，可參照圖 1，以 70 歲以上的高齡者最多（41.7%）。

至於本人疾病別之部分，由於每位受監護之人所患疾病可能不只一種，本文採取複選項之方式編碼。如表 5，受監護人之疾病別以腦部病症（26.5%）所佔比例最高，而與老化疾病¹⁶相關的「帕金森氏症」、「退化性失智」之比例共占 20.3%，縱使將含有退化性失智因子的混合性失智納入老化疾病，比例亦僅為 26.4%，因此，若以本文統計結果來看，本人的疾病趨勢並非李立如¹⁷所指出的「監護宣告聲請之原因以老年退化性失智（包含阿茲罕默症、帕金森氏症）為最多」¹⁸，實際上，監

護宣告聲請原因最多者應係因腦部病症所造成的腦部功能受損。

最後，在本人生活狀態方面，排除生活狀態不明之裁定後，以居住於養護機構比例最高（44.7%），至於其他類型的 3 件裁定，則係平日於機構居住，假日再返家與家人同住（參下表 6）。

3. 監護人

在上述 2 的 494 件裁定中，單獨監護之情形為最多（96.6%），僅少數案例是選任複數監護人（3.4%）。

如表 7 所示，若從監護人與本人關係觀察，監護人為本人之子女比例最高（48.8%）。

表 5：本人疾病別

疾病別	人數	比例
帕金森氏症	14	2.2%
退化性失智	116	18.1%
血管性失智	44	6.9%
其他因素造成之失智（含混和性失智）	39	6.1%
思覺失調症與情感性患疾	32	5.0%
成年前智能不足 （含染色體異常造成之唐氏症、胎兒酒精症候群等）	71	11.1%
成年後智能不足	1	0.2%
腦中風、腦出血、水腦症等腦部病症	170	26.5%
其他病症或精神疾病 （如腦性麻痺、自閉症、呈現植物人或昏迷狀態等）	155	24.1%

表 6：本人生活狀態

本人之生活狀態	裁定數	佔總裁定數之比例	排除不明裁定所佔之比例
與家人同住	72	14.6%	38.3%
獨居	1	0.2%	0.5%
醫院	28	5.7%	14.9%
養護機構	84	17.0%	44.7%
其他	3	0.6%	1.6%
不明	306	61.9%	.
小計	494	100.0%	100.0%

表 7：監護人類型（以與本人關係為觀察）

監護人與本人之關係	人數	比例
配偶	85	16.6%
父母	79	15.4%
子女	250	48.8%
兄弟姊妹	59	11.5%
其他四親等親屬	24	4.7%
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	0.0%
主管機關	13	2.5%
社福機構	0	0.0%
其他適當人選	2	0.4%
小計	512	100.0%

(二) 輔助宣告

1. 聲請人

雖檢索所得輔助宣告裁定有 330 件，但其中僅 274 件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項統計以此 274 件為對象。依表 8 所示，聲請人為父母之比例最高（33.9%）。又，與上述（一）

之「聲請監護宣告事件」相較，監護宣告之聲請人並無本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則存有 4 件「本人」為聲請人之情形。聲請動機方面，同樣採取複選項之編碼方式。參照表 9 最右欄可知，若排除聲請動機為「其他」這一類型，身體照顧（9.9%）為第一順位之聲請動

表 8：輔助宣告事件之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

聲請人與本人之關係	裁定數	比例
本人	4	1.5%
配偶	21	7.7%
父母	93	33.9%
子女	82	29.9%
兄弟姊妹	44	16.1%
其他四親等親屬	15	5.5%
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	0.0%
檢察官	3	1.1%
主管機關	1	0.4%
社福機構	4	1.5%
不明	7	2.6%

表 9：輔助宣告之聲請動機

聲請動機	裁定數	比例	排除不明裁定所佔之比例（共 81 件）
財產處分	4	1.4%	4.9%
保險理賠	1	0.4%	1.2%
訴訟手續	3	1.1%	3.7%
遺產手續	2	0.7%	2.5%
身體照顧	8	2.8%	9.9%
儲蓄手續	1	0.4%	1.2%
其他	62	21.9%	76.5%
不明	202	71.4%	.

表 10：「其他」動機

「其他」之動機	裁定數	比例
避免受騙	22	31.4%
避免無意義財產處分	3	4.3%
避免無意義消費	14	20.0%
申請補助與證明	4	5.7%
避免民、刑事糾紛	3	4.3%
確保本人之權益	4	5.7%
現不能處理自己之事務	19	27.1%
其餘事由	1	1.4%

機。另再將「其他」動機類型化如上表 10，以「避免受騙」（31.4%）比例最高。

2. 本人（此處指受輔助宣告人）

在上述輔助宣告事件 330 件裁定中，並非所有案件裁定結果都有受輔助宣告人，因此本文剔除了實際上無受輔助宣告人之裁定，並納入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法院改定為輔助宣告之案件，結果為 296 件裁定，作為計算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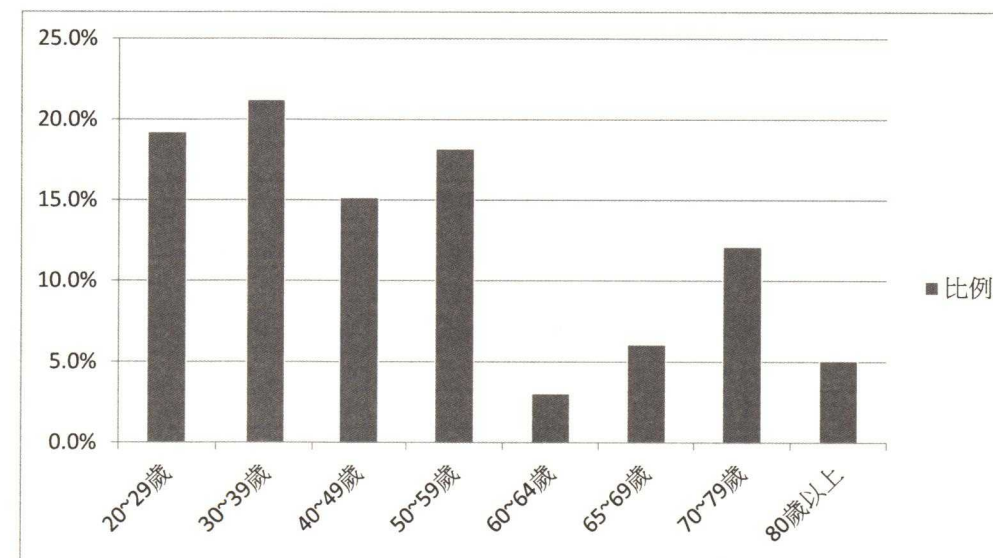
本人性別為男性有 194 人，女性有 101

人，不明 1 人。

本人年齡分佈，參照圖 2，集中在 20 到 39 歲間（40.4%）。至於疾病別部分，同樣採複選項方式編碼。如表 11，受輔助之人所患疾病別有過半數（56.6%）是思覺失調症、情感性患疾以及成年前智能不足。而在本人生活狀態部分，排除不明案件後，如表 12 所示，與家人同住者比例達 66.2%。

3. 輔助人

圖 2：本人年齡分佈



在法院有選定輔助人的 296 件裁定中，單獨輔助者有 266 件，其比例高達 90.2%，僅少數案件選定複數輔助人。

若以輔助人與本人之關係觀察，輔助人為本人之子女比例為最高（29.0%）（參見表 13）。

二、影響法院選定親屬或非親屬監護人之因素

本文採用一般線性迴歸方法分析之。依變項是「親屬監護人或非親屬監護人」（GUARDIAN）；自變項部分，則為法院可能會考量的各種因素，亦即上述貳之一（二）所歸納出的共 13 個變項（參照下表 14）。

（一）監護宣告

在下表 14 的 13 個變項中，「第三人是否有擔任監護人意願（Otherswill）」之變項，由

於原始資料缺失值過多，在最大樣本模型考量下，本文不使用此一變項。亦即，迴歸模型之方程式為：

$$\text{GUARDIAN} = \alpha + \beta(\text{WhasR}) + \delta(\text{PR}) + \theta(\text{RRRG}) + \mu(\text{Same1}) + \eta(\text{Same2}) + \pi(\text{Same3}) + \nu(\text{Rwill}) + \rho(\text{Support}) + \kappa(\text{Close}) + \lambda(\text{Old}) + \mu(\text{Healthy}) + \sigma(\text{WP}) + \varepsilon$$

α 、 β 、 δ 、 θ 、 μ 、 η 、 π 、 ν 、 ρ 、 κ 、 λ 、 μ 、 ω 、 σ 是模型估計出之係數。 ε 是誤差項。模型估計出之係數指的是個別自變項與依變項間存在之線性關係的斜率，即在模型中，表示當自變項增加一個單位時，依變項上的變化。如 $\beta > 0$ ，表示正向關係，反之， $\beta < 0$ ，表示負向關係。

表 11：本人疾病別

疾病別	人數 (複選項)	比例
帕金森氏症	7	2.0%
退化性失智	45	12.9%
血管性失智	7	2.0%
其他因素造成之失智 (含混和性失智)	7	2.0%
思覺失調症與情感性患疾	101	29.0%
成年前智能不足 (含染色體異常造成之唐氏症、胎兒酒精症候群等)	96	27.6%
成年後智能不足	12	3.4%
腦中風、腦出血、水腦症等腦部病症	21	6.0%
其他病症或精神疾病 (如腦性麻痺、自閉症、呈現植物人或昏迷狀態等)	49	14.1%
不明	3	0.9%

表 12：本人生活狀態

本人生活狀態	人數	佔總人數之比例	排除不明之案件所佔之比例 (共 136 件)
與家人同住	90	30.4%	66.2%
獨居	6	2.0%	4.4%
醫院	13	4.4%	9.6%
養護機構	24	8.1%	17.6%
其他	3	1.0%	2.2%
不明	160	54.1%	.
小計	296	100.0%	100.0%

表 13：輔助人類型 (以與本人之關係為觀察)

輔助人與本人之關係	人數	比例
配偶	27	8.1%
父母	96	28.7%
子女	97	29.0%
兄弟姊妹	85	25.4%
其他四親等親屬	12	3.6%
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0	0.0%
主管機關	12	3.6%
社福機構	0	0.0%
其他適當之人選	3	0.9%
不明	2	0.6%
小計	334	

表 14：自變項所代表之意義

自變項	意義	編碼值與內容
WhasR	受監護人是否具有近親屬	1= 是；0= 否
PR	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	1= 是；0= 否
RRRG	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	1= 是；0= 否
Same1	近親屬對監護宣告之聲請是否意見一致	1= 是；0= 否
Same2	近親屬對於監護人選是否意見一致	1= 是；0= 否
Same3	近親屬對於監護事務是否意見一致	1= 是；0= 否
RWill	近親屬是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	1= 是；0= 否
Support	本人是否存有親屬支持關係	1= 是；0= 否
Close	法院是否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	1= 是；0= 否
Old	法院是否考量親屬年事已高	1= 是；0= 否
Healthy	法院是否考量親屬身體健康狀況不佳	1= 是；0= 否
Otherswill	第三人是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	1= 是；0= 否
WP	受監護人是否表達過意見	1= 是；0= 否

表 15：選定監護人之一般線性迴歸模型結果

自變項	(1)	(2)	(3) 最終迴歸結果
受監護人是否具有近親屬	-	.203*** (.053)	.146***(.026)
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	-	.025 (.063)	-.190***(.031)
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	-	-	1.064***(.026)
近親屬對監護宣告之聲請是否意見一致	-	-.013 (.071)	-.005(.034)
近親屬對於監護人選是否意見一致	-	-.008 (.039)	.008(.019)
近親屬對於監護事務是否意見一致	-	-.007 (.045)	.002(.022)
近親屬是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	1	-	-
本人是否存有親屬支持關係	-	.678*** (.048)	-.034(.029)
法院是否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	-	.035 (.022)	-.037***(.012)
法院是否考量親屬年事已高	-	-.035 (.022)	.055***(.011)
法院是否考量親屬身體健康狀況不佳	-	-.120*** (.024)	-.022(.011)
受監護人是否表達過意見	-	.003 (.042)	-.005(.021)

備註：1. 依變項為法院係選定親屬或非親屬監護人
2. *、**、*** 分別代表在 10%、5%、1% 之顯著水準下據統計上顯著性
3. N=494, R²=0.948
4. () 內之數值為標準誤差

1.「近親屬是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 (RWill)」可完全解釋法院裁定之結果

表 15 之最終迴歸結果，「近親屬是否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並無係數資料，係由於該解釋變項與依變項間之 R 平方為 1，表示在通常情形下，系爭變項可以完全解釋法院裁定親屬監護人或非親屬監護人之結果，亦即近親屬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法院會裁定為親屬監護人，因此，若將此一變項放入上述方程式中，將會使得其餘自變項對於依變項不具有解釋力（如表 15 係數欄（1）所示），從而，本文將此自變項排除於方程式，僅看其餘自變項間之交互關聯。

2.5 個有統計上顯著性的自變項

在剩餘的 11 個自變項中，依最終迴歸結果，有以下 5 個自變項與法院選定監護人之考量因素具有統計上顯著性。以下對此進行解釋。

(1)「受監護人是否有近親屬」之係數為正向，意味著當受監護人具有近親屬時，法院會傾向選擇親屬擔任本人之監護人。

(2)若「聲請人為親屬」且「其餘家屬亦推薦親屬為監護人」時，法院傾向會選擇親屬監護人

「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之係數為負數，此代表聲請人為近親屬時，法院會傾向選定非親屬作為本人之監護人，然此結果不僅與吾人的常識不符，且在數據上，亦與上述 1「受監護人具有近親屬時，法院會傾向選定親屬監護人」之結果有所衝突。因此，本文另就此變項，逐一與其餘自變項進行迴歸分析測試。

經測試後發現，當未加入「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時，「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與法院選定監護人之考量因素不具有統計上顯著性（如表 15 欄位（2）），反

之，若加入之，即呈現負向關係且具有顯著性（如表 15 欄位（3））。因此，本文認為「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應結合「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一同解釋，也就是說，當聲請人為親屬時，且其餘家屬亦推薦親屬（可能為聲請人）為監護人時，法院會選擇親屬監護人，但當其餘家屬並無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時（無推薦之原因可能是親屬具有不適任之理由¹⁹），則此時法院傾向選定非親屬監護人。

(3)「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之係數為正向，代表著聲請人或家屬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時，法院傾向選定親屬監護人。

(4)若「法院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則法院傾向選定非親屬監護人

「法院是否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之係數為負數，表示在裁定中提及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時，法院會傾向選定非親屬擔任監護人，亦即地理位置通常是作為負面考量之要件而被提出。此與民法第 1106 之 1 立法理由所列之不適任事由相符。

(5)縱使法院考量「親屬年事已高」，但當聲請人或家屬有推薦其他親屬擔任監護人時，則法院仍會傾向選定親屬監護人

「法院是否考量親屬年事已高」之部分，其係數為正數，意味著當法院考量親屬年事已高時，法院仍傾向選定親屬監護人。然此一結果與原本的理論預設相左，亦即預設上應係當法院考量親屬年事已高時，會排除親屬作為監護人選。從而本文另就此一自變項，逐一與其餘自變項進行迴歸分析測試。

首先，當此變項單獨與依變項進行簡單迴歸分析時，此變項之係數為 -.138，顯著性為 .002，代表法院考量親屬年事已高時，確實

會傾向選定非親屬監護人。惟當將此變項放入本文所列之模型方程式中，會受到「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之影響（如表 15 欄位（2）、（3））。從而，本文認為此變項結果之合理解釋為：年事已高確實為法院排除不適任監護人之考量因素，但當聲請人或家屬有推薦其他親屬擔任監護人時，法院仍會傾向選任其他親屬作為監護人。

（二）輔助宣告

於 330 件輔助宣告事件之裁定中，本文剔除結果上並未選定輔助人之事件，再納入「聲請監護宣告」而改定為輔助宣告之案件，共得 273 件裁定。自變項、迴歸模型之方程式均與上述（一）監護宣告相同。

1.「近親屬是否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係數接近 0 之原因

首先，為釐清「近親屬是否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係數接近 0（即此變項對結果毫無影響）之原因，本文先以上述方程式進行共線性檢測，發現於「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以及

「本人是否存有親屬支持關係」存有共線性問題，然而，本文在進行編碼時，已明確將有親屬替本人聲請宣告之情形，排除於本人具有親屬支持關係之編碼標準，理論上兩變項之概念應無重疊之空間，從而實際中存有共線性之問題，可能係與樣本數量有關²⁰。再者，縱使為解決實際上共線性問題，而將上兩變項擇一剔除後進行迴歸統計，對於「近親屬是否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之係數或顯著性仍無影響，是以，應可認為系爭自變項係數接近 0 之原因，與共線性無關，而是出於樣本數之問題。

2.6 個有統計上顯著性的自變項

在表 16 中，有以下 6 個自變項與法院選定輔助人之考量因素具有統計上顯著性，將針對此進行解釋。

(1)「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輔助人」之係數為正向，此代表聲請人或家屬推薦近親屬擔任輔助人時，法院傾向選擇親屬擔任輔助人。

(2)即使「近親屬對輔助宣告之聲請意見

表 16：選定輔助人之一般線性迴歸模型結果

自變項	最終迴歸結果
受輔助人是否具有近親屬	.005(.042)
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	-.027(.060)
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輔助人	.967***(.057)
近親屬對輔助宣告之聲請是否意見一致	-.033*(.036)
近親屬對於輔助人選是否意見一致	.146***(.024)
近親屬對於輔助事務是否意見一致	-.11***(.032)
近親屬是否有擔任輔助人之意願	.000245(.048)
本人是否存有親屬支持關係	-.002(.069)
法院是否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	-.07***(.017)
法院是否考量親屬年事已高	.011(.022)
法院是否考量親屬身體健康狀況不佳	.003(.016)
受輔助人是否表達過意見	-.05***(.012)

備註：1. 依變項為法院選定親屬或非親屬輔助人

2. *、**、*** 分別代表在 10%、5%、1% 之顯著水準下據統計上顯著性

3. N=273, R²=0.926

4. () 之數值為標準誤差

不一致」則法院仍傾向選定親屬輔助人。

「近親屬對輔助宣告之聲請是否意見一致」為負向關係，意味著於近親屬對輔助宣告聲請意見不一致，法院卻仍可能選定親屬輔助人。本文認為此傾向之合理解釋係由於目前實務運作之情形，只要本人符合輔助宣告之要件時，法院即會宣告本人為受輔助之人，縱使親屬間對此意見不一致，法院仍會先從親屬間挑選適當之人。

3. 「近親屬對輔助人選是否意見一致」為正向關係，表示近親屬對於輔助人選意見越一致，法院越傾向選定親屬監護人。

4. 即使「近親屬對輔助事務意見不一致」，則法院仍傾向選定親屬輔助人。

自變項之係數呈現負向關係，此代表近親屬對於輔助事務意見越不一致，法院越傾向選定親屬輔助人。本文認為此傾向合理之解釋係，由於近親屬對於輔助事務意見不一致之情形，較常發生在改定輔助人事件中，若原輔助人即為親屬時，法院可能基於先前聲請輔助宣告之裁定理由、降低親屬間之紛爭等原因，而繼續選定（原）親屬擔任輔助人。

5. 若「法院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則傾向選定非親屬輔助人。

6. 若「受輔助人沒有表達過意見」則法院傾向選定親屬輔助人。

「受輔助人是否表達過意見」，則與法院選定親屬或非親屬輔助人呈現負向關係，即受輔助人越無表達意見，法院越會選定親屬輔助人。參照法官於座談會²¹，此結果可能的解釋為，當受輔助人無表達意見時，法院通常會先從親屬中找尋輔助人選，但當受輔助人積極表達希望由非親屬擔任輔助人或消極同意非親屬輔助人時，法院則會依照民法第 1111 之 1 「優先參酌輔助人之意見」，替本人選任非親

屬輔助人。

此外，本文觀察受輔助人曾表達過之意見的 42 件裁定，並與法院選定輔助人之結果相比較，發現僅 3 則裁定²²與受輔助人意見相左。

肆、結論與建議

一、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使用者之異質性

受監護人與受輔助人之年齡相較，受輔助人普遍較年輕。疾病別部分，受監護人疾病類型以腦部功能受損者為多，此與一般預設受監護人以老年退化性疾病最多相異；於受輔助人部分，則與思覺失調症與情感性患疾、成年前智能不足為多。

由於兩者年齡、疾病不同，居住狀態亦不相同。受監護人有 44.7% 居住於養護機構，甚至有 14.9% 居住於醫院；受輔助人則大部分（66.2%）與家人同住，僅 17.6% 居住於養護機構。

因受監護人多為高齡者，聲請監護宣告之人以本人之子女比例最高，次為配偶；擔任監護人之人亦以子女最多。相較之下，受輔助人年紀較輕，聲請輔助宣告者以父母比例最高（33.9%）；不過，輔助人比例最高者仍為子女（29.0%），次者為父母（28.7%）。

由上述結論來看，2008 年新設的二級制的監護與輔助宣告制度，確實使原先被排除於禁治產制度，但有受法律保護之需求者，得以被納入制度傘下，獲得意思決定之協助。

二、親屬監護

不論是聲請人或法院選定的監護人及輔助人，均仍以近親、配偶的比例最高，證實了所謂「親屬監護」的特質。雖以親屬為中心的運用現況有不得不然之原因（欠缺非親屬監護人之適當人選），且此些近親確實通常也都是最

關心本人之人，被選定為監護人或輔助人，未必不符合本人利益。不過，這些近親通常也都是法定繼承人，對於本人的財產如何管理、使用，與本人間存在利害衝突。實際上，由本研究發現的聲請動機而言，監護宣告的目的，「財產處分」占了「其他」以外的最高比例；聲請輔助宣告的動機雖非為了要直接處分本人財產，但比例甚高的「避免受騙」、「避免無意義消費」仍與財產管理相關。因此，在大多數監護人及輔助人均是法定繼承人的情況下，更須謹慎避免讓監護與輔助宣告淪為遺產繼承的「前哨戰」²³，而是真正為本人的利益在運作。除了既有的民法第 1101 條，要求監護人代理本人處分財產須經法院許可外，法院應考慮制定更細緻的監督辦法，例如要求監護人每年定期提出報告書。

三、選定親屬或非親屬監護人及輔助人的考量因素

於選定監護人方面，「受監護人是否有近親屬」、「聲請人是否為近親屬」、「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法院是否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法院是否考量親屬年事已高」等 5 個變項，與法院選定監護人之考量因素具有統計上顯著性。

再者，於選定輔助人方面，「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近親屬對輔助宣告之聲請是否意見一致」、「近親屬對輔助人選是否意見一致」、「近親屬對輔助事務是否意見一致」、「法院是否考量近親屬居住地理位置就近性」、「受輔助人是否表達過意見」等 6 個變項，與法院選定輔助人之考量因素具有統計上顯著性。

不論是選定監護人或輔助人，自變數中均以「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的係數最高，影響力最大；可見，家屬推

薦是法院選定時最重視的要素，更勝於本人意見（在監護宣告中，受監護人是否表達過意見係數為 -0.005，與選定監護人之結果間無顯著關聯；在輔助宣告中，受輔助人是否表達過意見係數為 -0.05，雖與結果間有顯著關聯，但係數遠小於「聲請人或家屬是否推薦近親屬擔任監護人」）。

此一研究發現，證實了過去其他學者之主張，亦即我國法院介入家庭事務之情形，多半在家庭自治失靈（家庭成員無法達成共識）時；倘若家庭和諧，弱勢成員（在此處是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的權益或意見似乎就不那麼重要²⁴。

然而，民法第 1111 條之 1 既規定「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人之意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第 4 項也明文要求「應確保與行使權利能力有關之措施，尊重本人之權利、意願及選擇」²⁵。且觀諸外國立法例，德國的成年輔助法強調不得違反成年人之自由意志而設置輔助人²⁶，日本法中的「補助」類型，也須本人之同意法院始得開始審判（日本民法第 15 條第 2 項），賦予輔助人同意權、代理權時也均須本人同意（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876 條之 9 第 2 項），非常尊重本人意願。相較之下，我國的監護與輔助宣告實務呈現出家屬意見更重於本人意見之結果，此一實踐與現行世界潮流不合。法院應該更努力，探求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之意願，並將其記載於裁定中。✎

《註釋》

1. 幾乎所有學者論及成年監護制度之修正時，均指出過去禁治產制度無法因應高齡

- 化社會問題。此外，2008年5月23日修正民法第1111條之立法理由也提及：「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法定監護人之順序缺乏彈性，未必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且於受監護人為高齡者之情形，其配偶、父母、祖父母等亦年事已高，而無法勝任監護人職務，故刪除法定監護人順序…」可見高齡化是修正成年監護制度的重要背景原因。
2. 依民法第1111條之1條文僅提及法院於選定監護人時，除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四款事項，從文義解釋來看，立法者將條文明定為「注意」，代表民法第1111條之1所列之四款事由並非法院「應」逐一審酌之事項，再者，對照立法理由，亦提及該四款事由係提示性規定，從而，本文認為法院於審酌要如何選定監護人時，於此四款事由外，亦可能存有其他審酌事由。
 3. 黃詩淳，從許可監護人代為不動產處分評析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實務，東吳法律學報，25卷1期，2013年，頁77。
 4. 鄧學仁，台灣成年監護之現況與課題，全國律師，17卷5期，2013年，頁6、8。
 5. 李立如，成年監護制度與法院功能的演進—以受監護人權益保障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45期，2015年，頁102-103、144-162。
 6. 例如中華民國105年司法統計年報，監護與輔助宣告的統計數據在「二、統計表」項下的「地方法院」項下的「36.地方法院辦理家事非訟事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及事件別分」表格中。載於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juds/>（最後瀏覽日：2018/3/12）。
 7. 日本裁判所成年後見關係事件概況<http://www.courts.go.jp/about/siryo/kouken/>（最後瀏覽日：2018/3/12）。
 8. 平成29年成年後見關係事件？概況，載於日本裁判所網站：http://www.courts.go.jp/vcms_lf/20180312koukengaikyou-h29.pdf（最後瀏覽日：2018/3/12）。
 9. 黃國昌，法學實證方法初探，月旦法學雜誌，175期，2009年，頁150，提到司法院就司法案件進行之相關資訊，早已建立一套資料庫，且司法統計年報，即利用此資料庫製作，不過，此資料庫之原始資料，僅限於「內部之用」。
 10. 「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黃詩淳、陳自強編著，高齡化社會法律之新挑戰：以財產管理為中心，2014年，台北：新學林，頁393，李莉苓法官發言部分，提到就近照顧、關心本人、親屬均同意者；頁386，郭躍民法官也認為可選任親屬們均同意者。
 11. 「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前揭註10，頁392，詹朝傑法官發言部分，「本人連親屬都沒有」。
 12. 柯怡昀，我國輔助宣告制度之研究兼論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角色，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頁96，提及法院選任會福利機構被選為監護人／輔助人之個案背景，多係親屬支持關係薄弱者，惟親屬支持關係於何程度是薄弱或足夠，由於筆者並不具有社會工作相關背景知識，為避免判斷標準不一致，故採取本人是否存有親屬支持關係替代親屬關係是否足夠。
 13. 法源法律網<http://fyjud.lawbank.com.tw/list2.aspx>（最後瀏覽日：2018/3/15）。
 14. 此4040件中，雲林地方法院及連江地方法院之裁定總數為「0」，本文對照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及法源法律裁判書查詢系統後，發現雲林地方法院在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有出現「監宣」字號之裁定主文，但於其他兩處顯示之案件總數為0，從而，可認為雲林地方法院於法源法律裁判書查詢系統顯示之案件數為0，係未公布相關裁定所致。至於連江地方法院在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則查無資料，是以，可推論案件總數為0係因為連江地方法院並未為相關裁定所致。
 15. 此際，雲林、連江及金門地方法院案件總數為「0」。本文同樣比對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專區」、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以及法源法律裁判書查詢系統，推論雲林為0係因為雲林地方法院未公布相關裁定，連江及金門地方法院案件總數為0，則係因為連江及金門地方法院未為相關裁定。
 16. 根據林俞仲，老年期精神病，老人精神醫療團隊教育手冊，2011年，台南：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頁49-52，提到在臨床上常見的老年期精神病大概為退化性失智、情緒疾患（憂鬱症伴有精神症狀最常見）、原發性精神病、身體疾病相關的精神病（各種身體疾病如腦部病變、代謝疾病、慢性病等所致之精神病狀）、物質相關的精神病等五種。惟本文認為除退化性失智症外，其餘四種精神病皆可能於老年以外之時期發病，從而，在本文，老化疾病應係指帕金森氏症與老年失智。
 17. 李立如，前揭註5，頁111。
 18. 雖然本文之「腦部病症」與李立如，前揭註5，頁111，提及之「老化疾病」僅相差0.1%，但由於本文將鑑定報告中提及「腦器質性精神疾病」者編入其他疾病，而此因腦部器質性病變引起的精神疾病症候群之比例佔其他疾病別的40%（即全比例之9.6%），若將此部分亦納入觀察，可更加證明在受監護宣告人之疾病別部分，因腦部功能受損所生之精神疾病之比例應係最多者。
 19. 例如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輔宣字第13號裁定，聲請人為近親屬，但聲請人基於自己年事已高，並無推薦自己為監護人，其餘家屬亦無推薦親屬擔任監護人，因此法院最後選定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
 20. 謝宇，迴歸分析，2013年，台北：五南，頁191。
 21. 「監護宣告之實務與課題」座談會紀錄，前揭註10，頁393，李莉苓法官發言部分，提到原則上法院都是從親屬裡找監護（輔助）人（底線字為筆者所加）。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輔宣字第45號裁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4年度輔宣字第12號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4年度輔宣字第19號裁定。
 23. 鄧學仁，前揭註4，頁14，指出若監護人為子女或兄弟姊妹，彼此間有繼承財產上之糾葛，地位較難超然。媒體也有類似觀點，王己由、王莫昀，王月蘭監護權官司 王文洋獲勝，中時電子報，2012年4月19日（<https://tw.news.yahoo.com/王月蘭監護權官司-王文洋獲勝-213000908.html>，最後瀏覽日：2018/3/15），指出「實務上，這類被簡稱為「監宣」的非訟案件，可視為受監護權宣告人，未來財產歸屬作準備的「前哨戰」。本案裁定結果有利王文洋，未來還可能繼承更多財產」。
 24. 李立如，前揭註5，頁150-151。
 25. 關於條文釋義參見，陳俊翰、黃詩淳，第八章法律能力平等認可，孫迺翊、廖福特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7年，台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頁193-213。
 26. 戴瑀如，初探德國成年輔助法：兼論我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167期，2009年，頁150。